

聯合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補遺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 A (A/4378/Rev.1/Add.1)

一九六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節次	段次	頁次
一. 序言		
屆會開幕	一至五	1
通過議程	六	1
高級專員所作陳述	七至一七	2
二. 關於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及關於前難民基金會方案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八至二七	2
三. 其他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		
關於為新匈牙利難民所訂方案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八至三一	3
協助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的報告書	三二至四五	3
四. 世界難民年	四六至五五	4
五. 重行定居與難民運送費籌措辦法		
重行定居	五六至六三	5
難民運送費之籌措辦法	六四至六七	6
六. 心理健康顧問關於難民特殊情形的報告書	六八至七五	6
七. 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有一九六〇年度方案		
一般意見	七六	7
遠東業務方案	七七至八二	7
結束難民營方案與特殊困難難民基金	八三至八八	7
一九六〇年度為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第三部分	八九至九四	8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第三部分之優先次序	九五至九七	8
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度方案		
一般意見	九八	8
物資協助方案	九九至一〇六	9
法律協助方案	一〇七至一一五	9
一九六一年度行政費用	一一六至一二〇	10
一九六一年度方案的優先次序	一二一至一二二	10
九. 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一二三至一三五	10
一〇. 財務問題		
政府與私人捐輸情形	一三六至一四一	11
一九五九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四二至一四三	12
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臨時財務報告	一四五四	12
*		
* *		
高級專員離職時各方所作陳述	一四五	12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至十三日，日內瓦)¹

第一節. 序言

屆會開幕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四屆會。現任主席 Mr. J. de Rham (瑞士)宣告第四屆會開幕並歡迎委員會各委員。

二. 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委員會職員選出後於全年所有各屆會擔任同一職務，故 Mr. J. de Rham (瑞士)，Mr. Souza Gomes (巴西)及 Mr. W. Middelman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分別繼續擔任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三.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派代表出席者有下列各國：

澳大利亞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荷蘭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瑞典
中國	瑞士
哥倫比亞	突尼西亞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聯合王國
希臘	美利堅合衆國
敎廷	委內瑞拉
伊朗	南斯拉夫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派觀察員一人列席，馬耳他主權教團亦然。

四. 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歐洲理事會、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阿拉伯國家聯盟均派觀察員列席。

五. 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所作決定，歐洲經濟聯盟委員會亦派觀察員一人列席。

通過議程

六.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關於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及關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前難民基金會方案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 (三) 關於新匈牙利難民方案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 (四) 一九五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五) 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臨時財務報告
- (六) 世界難民年
- (七) 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 (八) 政府與私人捐輸情形
- (九) 心理健康顧問關於難民特殊情形的報告書
- (一〇) 協助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情形——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及一三八九(十四)實施情形——的報告書
- (一一) 重行定居
- (一二) 難民運送費籌措辦法——加拿大代表團所提項目
- (一三)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度方案：
 - (a) 遠東業務方案；
 - (b) 結束難民營與特別困難難民基金；
 - (c) 為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第三部份；
 - (d) 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第三部份之優先次序

¹ 過去作為A/AC.96/104發出。

(一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度方案：

- (a) 物質協助方案；
- (b) 法律協助方案；
- (c) 行政費用；
- (d) 一九六一年度方案之優先次序

高級專員所作陳述

七. 高級專員在他所作的陳述中檢討最近六個月期間所有的進展情形及辦事處若干未來的工作。

八. 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本年度各項方案，高級專員指出其方案在計劃的資源及實施兩方面在地域上日益廣佈情形。

九. 大部分由於世界難民年運動，為完成結束難民營方案所必需的款項可無虞短少。他告訴委員會說，奧地利境內所有各難民營的結束，現在亦可做到，因為奧地利政府已擬定一項範圍廣闊的計劃，並撥出很多的經費去解決該國境內沒有資格列入高級專員結束難民營計劃以內的難民及其他住營者的問題。²

一〇. 現在可以對於剩餘的六五,〇〇〇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多予注意。一九六一年現有方案內已指定了相當多的款額分配予此等難民之中的傷殘人員。

一一. 關於對高級專員本年方案捐款的情形，一九六〇年度一千二百萬美元的目標尚未完全捐足。不過，在業已核准的需費九百五十萬美元的各項計劃之外，現在已可向委員會提出共需一百五十萬美元的本年度其他計劃。

一二. 高級專員力言重行定居辦法對於解決難民問題之重要，並且欣然報告各方現在正向難民提供其他的重行定居機會，有幾國政府並已決定繼續施行其在舉行難民年時所制訂的准許入境寬大標準。

一三. 難民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為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辦理的聯合救濟工作正在進行。全部方案的實施可說已有顯著的進展。兒童的健康尤有改進。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於一九六一年度全年繼續提供協助的計劃，已向委員會提出七百萬美元預算。

一四. 關於對香港境內中國難民的協助，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轉手的捐款數額差不多已有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依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規定，辦事處已

收到指定為協助不屬於聯合國職權範圍內的難民之用的捐款共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 關於法律保護也有進一步的進展，尤因世界難民年運動的結果。阿根廷、巴西及葡萄牙政府已決定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使簽約國數目達到二十八國。歐洲理事會現正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鼓勵該會會員國政府准許難民醫師及牙醫有行醫的權利。有幾國政府逐漸准許難民在旅行、就業權利及社會安全保障方面享有更多的便利。

一六. 最後，高級專員告訴委員會說，關於對難民因國籍關係曾受國社黨迫害者之賠償問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他的辦事處已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締結協定。協定規定，在賠償數額方面，健康或身體受永久傷害的此種難民應當與因種族或政治關係受迫害的難民同樣辦理。此外，聯邦政府將撥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交高級專員辦事處使用，以協助屬於同一種類但是沒有法律權利要求賠償的難民。依此種辦法，德國將給予這類難民的數額據聯邦當局估計為一億德意志馬克。

一七. 主席代表委員會嘉獎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得到的進展。他表示委員會感謝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所達成的協定。

第二節. 關於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及關於前難民基金會方案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八.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進度報告書(A/AC.96/82)與關於一九六〇年上半年結束難民營方面工作進展情形的備忘錄(A/AC.96/83)。

一九. 高級專員指出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共計有難民四二,九四一名已經確實定居，並指出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有四,六四二個住所單位，已由難民居住，另有二三〇個單位已經完工，現正陸續交給難民。委員會對工作進度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〇. 在討論期間，對於特別在結束難民營方面是否有充分的進展，有人提出詢問。高級專員解釋說，工作雖然繼續不斷的進展，但是具體的結果在上半年總是趕不上在下半年，因為住宅計劃通常是在夏天開始的時候完成以備居住，而難民實際上在下半年才遷入。

二一. 有人問難民所居住國家內的贊助捐款是否能維持一種適當的比率。若干代表解釋說，他們的國

² 詳情參閱本報告書第一〇三段。

家因為有其本身的難民問題，自從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以來已經用了大量款額去協助許多難民，並且說它們本身的支出比各種國際來源所捐助的數額要大頗多。對個別方案的贊助捐款比數不能作為一種尺度。

二二. 高級專員也解釋說，各種新的方案在其施行初期所收到的贊助捐款數目自然比較少，因為依照優先次序，許多屬於繼續性質的計劃，例如不需要贊助捐款的指導工作等，都須在這個時期施行。

二三. 委員會又討論對於個別難民拒絕接受使其確實定居的合理建議者，應當繼續協助到何種程度。高級專員說在合理的限制範圍內，將竭力設法使個別難民的問題得到適當解決，然後才考慮取消協助。

二十四. 委員會獲悉依照現正實行的心理衛生計劃，難民在選擇對其問題的適當解決辦法方面可能得到必需的指導。

二十五. 奧地利、希臘及義大利三國代表說明各該國在協助難民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在解決難民困難方面——包括不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方面——所提出的貢獻。他們又說明各該國如何幫忙民在內一得到解決，其詳細情形可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解釋在德國境內妨礙結束難民營工作的若干技術上困難。

二六. 在會議進行期間，高級專員將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七日在聯合國技術協助辦事處、瑞典政府及難民專員辦事處主持之下於瑞典西格突納舉辦的就地安置難民之社會及經濟方面問題歐洲研究班情形報告了委員會。委員會感謝關於研究班的報告書，³並對該研究班的籌備人表示欽佩。

二七. 執行委員會鑒悉關於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及前難民基金會方案的工作進步報告書，與關於一九六〇年下半年結束難民營工作進展情形的備忘錄，並表示感謝。

第三節. 其他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

關於為新匈牙利難民所訂方案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八. 委員會討論了為新匈牙利難民所訂方案的工作進度報告書(A/AC.96/85)，其中指明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奧地利境內仍有新的匈牙利難民九,五〇九人，內有一,三〇〇人住在聯邦政府所管理的難民營內。

³ 參閱文件 UN/TAO/SEM/1960/Rep.1。

二九. 高級專員告訴委員會說，奧地利境內的新匈牙利難民數目與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情形比較已大為減少，這是由於已依照方案將他們就地安置，而且約有五,〇〇〇人依照世界難民年特別重行定居計劃已動身前往歐洲各個不同的國家及海外。

三〇. 根據新匈牙利難民方案已確實定居的難民總數差不多達到了二,五〇〇人。關於奧地利境內未定居的新匈牙利難民的需要，現正進行詳細調查；預料經費餘額可使現有各項計劃未顧及的所有難民都有徹底解決辦法。住宅計劃的實施工作已有滿意的進展：至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已能使難民八八二家遷入新的住宅。高級專員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提出關於此項方案的最後報告書。

三一. 執行委員會鑒悉為新匈牙利難民所訂方案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並表示感謝。

協助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及一三八九(十四)實施情形——的報告書

三二. 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關於協助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情形的報告書(A/AC.96/86)與在這兩個國家內於一九六一曆年繼續辦理救濟方案的預算(A/AC.96/86/Add.1/Rev.1)。

三三. 此項預算實際係以在這兩個國家發出二七五,〇〇〇份配給口糧為根據。救濟這個數目的難民每年估計需支出總共六,九六三,〇〇〇美元，依據目前的估計，其中需要現款約二,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 高級專員告訴委員會說，關於基本食物項目及牛奶站計劃兩方面的協助難民方案，擬訂工作都已有相當的進展。除供應牛奶外，兒童每天也得到麵包配給。難民的基本需要可以滿足。可是所發生的兩個問題是關於難民的教育及職業。後述問題因收容國本身仍有很多失業的人，所以更為困難。

三五. 關於衛生方案方面，現在突尼西亞開辦五個流動診所與十個固定診所，並在摩洛哥開辦二十五個診療所。

三六. 高級專員對於各國政府、紅十字會聯盟及紅新月會與世界難民年各國委員會共同努力使聯合救濟工作得以繼續進行，表示感謝，並且籲請各方繼續捐助，使紅十字會聯盟與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得到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所需款項。

三七. 紅十字會聯盟秘書長 Mr. H. Beer 促請注意該聯盟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其正文內容如下：

“紅十字會聯盟執行委員會決議…

“紅十字會聯盟所辦救濟阿爾及利亞難民工作定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但主席及秘書長如認為有關各國政府與主管國際機關尚未就救濟阿爾及利亞難民一事議定有效之其他滿意辦法，得暫時延長此項工作。

“本決議案並不阻止各國內紅十字會、紅新月會、紅獅子會及太陽會採取個別行動。”

Mr. Beer 解釋說，紅十字會聯盟繼續集中它的活動於一個區域，那是不適當的。它必須有準備對於世界任何區域內可能發生的緊急情形給予救濟。決議案目的在請各國政府及各國際機關注意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的需要，如果此種協助的需要可能繼續存在的話。

三八. 在答覆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問題時，高級專員告訴委員會說，他的辦事處正在研究如果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以後仍需要繼續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時，應當採取何種措施。

三九. 突尼西亞代表對於各方給予難民的協助，表示感謝。依據最近的調查，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數目現在計達一五七,三〇〇人。突尼西亞代表說；阿爾及利亞難民的情形是有點特殊的，因為他們因戰爭關係離開了原籍國，但又並不想在給予他們庇護的國家內永久定居。此問題的最終解決辦法是他們自動回返家鄉。他又解釋說，突尼西亞政府現正竭盡所能使難民兒童有機會在突尼西亞的學校內受教育。可是設備是很不够的，所以需要由高級專員辦事處居間繼續予以協助。

四〇. 法蘭西代表同意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此等人民自動回返他們的原籍國。法蘭西政府一向聲明願意鼓勵這類的解決辦法，並且預備採取實現此事的任何步驟。

四一. 在回答荷蘭代表提出的問題時，高級專員解釋說，他已研究是否可請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共同合作。

四二. 美國代表告訴委員會說，美國政府將繼續捐贈剩餘糧食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

四三. 挪威代表建議說，舉辦職業訓練試驗計劃的需要應當提請各國政府及世界難民年各國國內委員會予以注意。高級專員促請注意就業機會的缺乏，又職業訓練計劃需要與兩個收容國密切合作共同辦理，俾可與現有機會配合。

四四.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說，關於以各種方式參加救濟方案的個別政府及組織所給予協助的種類，務須設法獲得充分的資料。

四五. 執行委員會鑒悉協助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情形的報告書(A/AC.96/86)，深為感謝，並核准文件 A/AC.96/86/Add.1/Rev.1 內提出的預算數額六,九六三,六〇〇美元。

第四節. 世界難民年

四六. 世界難民年秘書長特派代表簡略概括的敘述了世界難民年所得到的結果，並告訴委員會說他的報告書全文將由秘書長在十月底向本屆大會提出。

四七. 他可以先告訴委員會：就捐款數目、重行定居的機會及難民法律地位的改進而言，已經得到了滿意的結果。有九十七個國家曾參加或正在推行世界難民年運動。在許多國家內，世界難民年的活動在一九六〇年六月與七月之後仍然繼續。高級專員已經宣布過，各方已允諾、認捐或付出的款項足以保證他的結束難民營計劃一定可以完成。如果各方在世界難民年所提供的重行定居機會全部實現，大約有傷殘難民四,〇〇〇人，連同他們的親屬共計七,〇〇〇人，可以重行定居。因為有世界難民年運動，世界最遼遠的地方也已知道了難民問題；依秘書長所表示的願望，世界難民年現在可認為是為難民的利益繼續加強活動的出發點。

四八. 比利時代表說因為歐裔難民之間似乎正在解決途中，從今以後應當同樣注意世界其他各地尤其是亞洲與非洲境內數目相當多的難民，這些地方他們苦境仍然極為可慮。比利時代表團希望聯合國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將正式表明希望難民專員辦事處首先努力去協助此等難民。若干代表贊助比利時代表所提的建議。其他代表雖然承認世界其他區域內難民的需要，但認為對於尚未解決的難民問題，尤其是住營難民的問題，仍應給予適當考慮。

四九. 委員會同意此問題將在舉行第五屆會時繼續予以審議。

五〇. 委員會留意聽悉各代表的陳述，其中他們摘要敘述其本國為了提倡世界難民年運動所辦理的工

作。⁴委員會從此等陳述中欣悉世界難民年已使各方更加明白許多區域內難民的苦境，而且有許多種類的難民其困苦情形過去沒有被人普遍知道者，現在亦已受到注意。

五一。委員會各委員欣悉全世界所有各地的政府、組織與人民都已日漸增加合作，從事於保證世界難民年成功所必需的共同努力。他們聽到許多國家在擬定辦法維持其協助難民的加強努力，甚為欣慰；鑒於許多難民問題仍然沒有解決，這一點更有其必要。關於此事，義大利代表向本會議報告說，該國現正考慮設立一個特別機構——不是一個政府機關——負責協調對境內所有各類難民的協助。

五二。委員會又聽悉聯合國協會世界聯合會代表的陳述內簡要敘述該組織為了提倡世界難民年而採取的行動。

五三。從高級專員特別諮詢 Mr. Yul Brynner 所作的陳述，委員會備悉他所推進的世界難民年的工作。⁵

五四。主席說：世界難民年運動的成功不能僅以其眼前的效果而且亦應以其持久影響去衡量；此項運動已使全世界各地人民的注意集中於難民問題。因為有世界難民年運動，難民的地位也得以與其他移民與本國國民更為接近。

五五。主席代表委員會頌揚對世界難民年的成功有貢獻的各政府、組織及個人，並表示誠懇希望餘下的所有各項問題均將得到解決。

第五節. 重行定居與難民運送費籌措辦法

重行定居

五六。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簡稱歐移委會)以世界難民年為背景合作編製的關於重行定居的備忘錄乙件(A/AC.96/98)。高級專員在提出此項報告時說明許多國家尤其在世界難民年的範圍內，已放寬了准許難民入境的標準，並接受傷殘難民。這種情形使“無法移居”難民的觀念漸告消滅。根據經驗，現在已知為了使難民能够在他們可以利用的各種徹底解決辦法之中自由選擇起見，重行定

⁴ 此等陳述的摘要載第三十四次與第三十五次會議的簡要紀錄；關於哥倫比亞代表的陳述及澳大利亞與加拿大兩國代表的補充陳述，參閱第三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⁵ 參閱第三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居的機會不應當受過份的限制。高級專員請特別注意報告書第四六段內所載的建議。

五七。歐移委員會副主任提出陳述(A/AC.96/102)，特別強調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歐移委會之間的合作係屬於補助性質。對於難民問題的解決，就地安置與重行定居二者有同樣的重要性，所以他擬促請各國政府在決定其財務方面的捐助時對於兩種解決方式均予注意。他又促請注意下列重要因素：歐洲新的難民仍在源源湧來，如果不欲造成新的問題，就非為此等難民尋求徹底解決辦法不可。因此在一九六一年內，歐移委會計劃將難民三七,〇〇〇人遷出歐洲，其中有二八,〇〇〇人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之內。如果歐移委會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內提出的方案要付諸實施，那末其中八百萬美元難民方案尚欠缺款項一百二十萬美元。

五八。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陳述了各該國為了促成難民入境所採取的措施，其詳細敘述載第三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此等陳述內特別提起標準的放寬，在舉行世界難民年時所通過的關於難民的新移民法，及為了安排難民入境辦法派往各國的選擇人員等事。

五九。法蘭西代表亦就他本國所採解決難民問題的措施提供情報。他說，法蘭西響應高級專員在本屆會開始時所作的呼籲，將另行准許傷殘難民一百人入境。義大利代表在會中對於傷殘難民現在亦有機會移往各國最後定居一事，表示欣感。

六〇。從哥倫比亞代表所作的陳述，委員會得悉根據在該國實行的若干計劃，難民繼續受到協助，一直到他們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均已得到就地安置為止。加拿大代表述及加拿大當局已依照准許結核病難民入境計劃承擔運送費用並接受照應及安頓家庭的責任。

六一。澳大利亞代表在他的陳述中詳細敘述移民進入他本國的情形，表明難民自到達時開始就與澳大利亞國民受同等的待遇，並解釋促成難民與其他移民同化的各種方法。澳大利亞睦鄰運動與常年公民大會便是鼓勵新移民與國民密切接觸的主要辦法的一部份。澳大利亞代表又提及澳大利亞等難民重行定居主要國家為到達以後的難民所支出的大量款額。

六二。美國代表通知委員會說，他本國最近成為第一避難國家，並且已收容了從一個鄰近國家來的難民五,〇〇〇人。他述及自從第二次世界戰爭以來准許進入美國的難民已有七五〇,〇〇〇人，又說繼續准

許其他難民入境的特別立法也已付諸實施，包括傷殘難民在內。聯合王國代表解釋說，他本國政府雖然不是歐移委會的會員國，但對該組織的工作曾供給財務上的支持。自從戰爭結束以來，他本國已准許了難民二五〇,〇〇〇人入境。准許傷殘難民入境的辦法正由他本國政府繼續執行。

六三. 執行委員會鑒悉報告書，表示滿意，並通過了第三三段、第三七段、第三九段、第四二段及第四四段內所載的具體建議。委員會亦希望各國政府對於第四六段內所列建議給予有利的考慮。

難民運送費之籌措辦法

六四. 委員會審議了加拿大代表團提出的關於難民運送費籌措辦法的文件(A/AC.96/99)。加拿大代表表述及，他因為鑑於政府間委員會似將短少難民遷出歐洲運送費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故請求將運送費籌措辦法列入議程。加拿大代表團在今年春天曾經詢問是否可授權高級專員協助歐移委會負擔此等費用，便是由於此項原因。在此期間，歐移委會已經獲得一九六〇年度必需的經費。可是預料一九六一年度將缺少款項，並且此問題在隨後各年可能再行發生。依加拿大代表團的意見，難民專員辦事處規程並未規定高級專員不能獲得運輸所需經費。第八條(d)項實際上可解釋為授權高級專員在若干情形之下得促成運輸費的籌措辦法。

六五.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執行委員會可授權高級專員如遇某種情形並在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若干條件之下得將未明白指定用於其他方案的款項撥充難民運送費。加拿大代表團建議高級專員在一屆會提出一件概括報告書，儘可能詳細陳明上述建議的利弊。在此項報告書內，高級專員除其他各事外不妨考慮是否可動用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七段規定設立的緊急基金之一部份充作難民運送費用。

六六. 在繼續討論期間，有人提出一個組織的工作由另一性質、機構及組成均屬不同的組織供給經費是否適當的問題。發言的大部份代表都同意對於向委員會下一次屆會提出關於此事的報告書，並沒有理由要加以反對。可是有幾位代表認為運送費用通常應當列為實際遷移難民的組織之一部份預算，所以對於以難民專員辦事處經費支付是項費用的建議是否相宜，表示懷疑。他們恐怕接受此項建議可能引起混亂與重複情形。有一位代表力言亟應儘量利用在世界難民年期間所採用的放寬准許入境標準。歐移委會的副主任

說，該組織將繼續與高級專員儘量合作。高級專員強調說，他的辦事處認為難民重行定居一事實與促成難民問題徹底解決之其他任務同等重要。依他的意見，建議的研究報告應當限於由他的辦事處負擔歐移委會的一部份難民運送費用是否相宜的問題。高級專員述及全部問題是因歐移委會財政困難而起的，唯此事實上不是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權力範圍之內的問題。

六七. 執行委員會決定請高級專員編製一項詳盡的文件，列舉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當在若干情形下提供難民運送費的建議之贊成及反對的意見；如有證明資料亦應列入，以備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

第六節 心理健康顧問關於難民特殊情形的報告書

六八. 委員會審議了心理健康顧問在文件A/AC.98/84內提出的報告書。高級專員說他完全贊成此項報告書及其中所載的建議。

六九. 心理健康顧問在提出報告書時說難民心理健康的改進是促成徹底解決辦法的一部份工作。所以報告書對於所謂“特殊情形”與一般難民心理均予論及。

七〇. 有幾個代表團對於報告書表示滿意，並表示贊同其中所載的建議。

七一. 荷蘭代表對於報告書內對難民純因他們是難民而生的心理健康問題特別重視，尤表同意。她充分贊成報告書第七至第九節內所載的建議，內云干涉難民的情事太多，例如訪問與各種各類的詢問，對於他們都有一種不良的影響。她表示她本人贊成將社區活動中心供難民與當地人民雙方使用，因為這樣可以促進難民的同化與就地安置。最後，荷蘭代表認為，為了獲得難民問題的徹底解決，難民心理健康的工作亟宜繼續辦理。

七二.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亦贊成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及建議，尤其關於設立社區活動中心的建議。他完全同意難民須一再登記一事確有不良的影響。

七三. 教廷代表建議說，除醫學與心理學的觀點外，對於此問題的精神方面亦應當給予適當的重視。

七四. 在討論期間，有人提出在什麼限度內對於已經定居的難民應當給予事後照應的問題。委員會同意心理健康顧問的意見，據云最好的解決辦法是對於

真實有需要的難民給予事後照應，並對每一難民視情形不同加以個別處理。

七五。執行委員會對於心理健康顧問的報告書表示滿意，並同意報告書第四〇段至第五二段內的結論。

第七節 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有的 一九六〇年度方案

一般意見

七六。委員會接有高級專員所提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第三部份經費分配辦法的文件(A/AC.96/101)，內云：在一九六〇年度全部目標一千二百萬美元的範圍內，執行委員會前已核准了各種計劃共計需要九百五十萬美元。高級專員向委員會提出其他計劃共計需要一百五十萬美元，分配情形如下：

	美 元
遠東業務方案	72,000
爲不居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	<u>1,428,000</u>
	<u>1,500,000</u>

遠東業務方案

七七。在這個項目之下，委員會首先審議了一件概括的報告書(A/AC.96/89)，其中高級專員對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歐移委會合辦遠東事業作一個新的估計。在提出此項報告書時，高級專員指出在中國大陸上的歐籍難民約二,〇〇〇人仍然需要簽證的保證。他又強調難民約一〇〇人所遇的問題：他們因為缺乏重行定居的機會，而且需要簽證，至今未能啓程離開香港。

七八。挪威代表證實他本國政府響應高級專員所作的呼籲，願意再接受由遠東來的情形特別困難的難民十人。瑞士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將繼續接受從該區域來的情形特別困難的難民，每年五十名。

七九。美國代表讚揚高級專員向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並強調國際協助難民工作範圍內的遠東業務方案之重要。

八〇。執行委員會備悉關於遠東業務的概括報告書，至爲感謝，尤其注意第十五段最後一部份所載計算數字內列有的資料。委員會同意必須繼續遠東業務並對尚在大陸及香港而未得到最後目的地簽證的難民提供重行定居機會。

八一。委員會隨後審議了文件A/AC.86/90，其中高級專員提出了另一計劃，計需七二,〇〇〇美元，

以備列入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第三部份工作範圍以內的遠東業務方案。

八二。委員會核准了此項計劃，並依高級專員的請求，允許他在環境需要時酌量情形修改此項計劃的詳細辦法。

結束難民營方案與特殊困難難民基金

八三。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所提關於結束難民營方案與特殊困難難民基金的報告書(A/AC.96/91)。

八四。高級專員在提出他的報告書時述及在一九五八年初已將結束難民營方案作為兩年方案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提出。該方案的實際目的是協助解決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的問題，因為此等難民在一九五七年 Idenburg 教授從事調查的時候(A/AC.79/111)居住在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的難民營內，當時沒有資格受到其他方案的協助。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時，為了將結束難民營計劃推及居住在難民營內但是沒有資格歸入原有的結束難民營方案並且大概不會得到任何其他國際方案的好處的難民起見，曾設立一筆特殊困難難民基金。結束難民營方案與特殊困難難民基金現在已在新的名稱“結束難民營計劃”之下合併爲一。爲了使這項計劃適合餘下難民的需要起見，現在委員會過去所核准的全部目標六,〇二〇,〇〇〇美元之範圍內依計劃種類對款項的分配加以調整。

八五。依丹麥、瑞典兩國代表的請求，高級專員詳細說明了結束難民營工作完成的希望，其說明全文載文件 A/AC.96/103。高級專員強調說此項方案的早日完成起先因款項收到較遲而受到阻礙；此種款項現已收到，所有各項計劃協定將於一九六〇年的年底簽訂。計劃的實施目前所以仍有遲延，主要是由於尋求適當建築地點不無困難，工人也感缺少，在有的情形之下也是由於關於贊助捐款的談判尙待最後議妥。

八六。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居住在難民營內並且有資格歸入結束營舍計劃辦理的難民一五,六二〇人分布情形如下：

奧地利	3,350
德意志	9,470
希臘	60
義大利	740
	<u>13,620</u>

高級專員深信在一九六〇年的下半年內，上述的人數可分別減爲在奧地利境內約二,〇〇〇人，在德意志境

內八,〇〇〇人，在義大利境內五,〇〇〇人，而在希臘境內屆時結束難民營的工作可告完成。他亦深信此方案在奧地利境內到一九六一年的年底可以完成，屆時德意志境內多數難民也都可以離開難民營。德意志境內工作所以略遲，原因是該國難民營人口最多而且分配的結束難民營款額在一九五九年以前數目也很有限。

八七. 在答覆問題時，高級專員補充說，在他主管範圍內的住營難民而沒有資格歸入結束難民營計劃辦理者，大部份是新的難民，其中多數人可利用重行定居的機會，或從新的匈牙利難民擬定的方案得到協助。

八八. 執行委員會對高級專員所作的陳述表示感謝。委員會備悉關於結束難民營與特殊困難難民基金的報告書，並贊成該文件附件內所載結束難民營計劃經費分配的調整。

一九六〇年度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 所訂方案——第三部份

八九. 委員會審議了一九六〇年度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的第三部份(A/AC.96/92)。高級專員述及一九六〇年度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之目標總數已經委員會定爲六,一二〇,〇〇〇美元。若干計劃已經在此項方案的第一與第二部分範圍內核准，共計需要三,九三〇,〇〇〇美元。另有若干計劃現在提交委員會，共計需要一,四二八,〇〇〇美元。此等計劃大部份是依各國世界難民年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請求擬訂出來以供它們在財務方面採用的。現在已經收到或已答應捐助的款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上。此外仍需要其他款項以資舉辦爲希臘提出的計劃，並實施共需一三三,〇〇〇美元的其他計劃。

九〇. 在繼續討論期間，美國代表說他本國政府認爲協助不住營的尚未定居的傷殘難民是收容國政府的主要責任。美國政府在一九六一年的年底以後對於經濟能力足以應付此項問題而無須國際協助的國家內協助這一類難民的任何廣大方案，大概不會作大量的捐助。

九一. 法蘭西代表經一部份其他代表的贊助，力言需要對於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給予國際協助。關於這一點，義大利代表促請注意他本國境內需要協助而未被國際方案顧及的難民人數甚多。

九二. 委員會從高級專員的陳述得悉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的協助方案祇是在最近才開始辦理的

事。此種方案大部份是指導工作，主要目的是協助難民利用他們的居住國提供給他們的各種機會。

九三. 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力言指導方案固有相當大的價值，但也建議爲了方案本身的利益，指導人員不宜常從一個地區轉移到其他地區。

九四. 執行委員會通過了第七段至第五二段內所載的各項計劃，但規定須顧及在討論期間各方所提出的意見。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度方案 第三部分之優先次序

九五. 委員會審議了在文件A/AC.96/101第四段與第五段內向它提出的優先次序。高級專員指出不可能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始實施一九六〇年度方案內的所有各項計劃，因爲很可能若干計劃所需的經費在這一年的最後幾個月以前或以後不會實際收到。

九六. 因爲根據文件A/AC.96/96所載新計劃(遠東業務方案——第三部份)等待安置的難民業已到達澳大利亞，所以他建議首先施行這項計劃，然後依照爲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第一及第二部份所採用的同一優先次序，實施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第三部份的各項計劃。

九七. 執行委員會通過了向它提出的優先次序如下：

- (一) 遠東業務方案
- (二) 為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訂方案：
 - (i) 只適用於傷殘難民的計劃；
 - (ii) 其他計劃

委員會同意由高級專員負責確保在可以實施的優先權較高的所有各項計劃籌得經費以前，不實施優先權較低的計劃。但特別指定的捐款已經收到的各項計劃則應當立即施行，毋得遲延。

第八節. 難民專員辦事處 一九六〇年度方案

一般意見

九八. 高級專員述及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曾經爲一九六〇年度現有方案通過目標六百萬美元的經費數額，其分配情形如下：

	美 元
物資協助方案	5,200,000
法律協助費用	120,000
行政費用	680,000
	<u>6,000,000</u>

物資協助方案

九九. 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所提一九六一年度物資協助方案(A/AC.96/93 and Add.1)。

一〇〇. 高級專員指出一九六一年度物資協助方案將按個別國家分別施行，方法與過去所用略為不同。為了確保每個受益人都得到確實的安置，徹底解決辦法大部份將依照個別情形擬定。為了有必需的變通餘地以便利用一切定居機會起見，所提出的各種計劃大部份均未決定經費確數。

一〇一. 對於身體傷殘難民的需要，仍予以優先照應，但是在若干國家內此種需要已得到解決，所訂計劃對於有社會故障的難民亦可有益。高級專員又說，一九六一年最初幾個月內將為義大利境內難民安置事宜擬訂一種通盤籌劃的方案。

一〇二. 在一般討論期間，有人提出贊助捐款的問題。委員會從高級專員的陳述得悉依據委員會過去的決議，此種捐款的比數是與有關國家的經濟情形有關係的。在文件指明沒有贊助捐款可用的若干情形下，高級專員辦事處將在此方面作進一步的努力。

一〇三. 奧地利代表指明他本國代表已指定相當大的數額協助難民，此款將由各地方政府用於社會補助，以協助在那方面置於與國民同等地位的難民。此外，奧地利政府計劃也已擬定通盤計劃，以大約一千萬美元為一切過去的難民與沒有資格受專員辦事處結束難民營計劃協助的其他住營難民解決種種問題。此數連同希望由國際來源捐助的大約三百萬美元，將用於為住營難民建築住所三,〇〇〇所以上。

一〇四. 在討論期間，對於難民依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究竟能得到多少醫藥與其他社會補助的問題，專員提出了詳細的答覆(載第四〇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〇五. 關於協助西班牙境內難民的問題，高級專員在向委員會提出的文件A/AC.96/93/Add.1內通知委員會說最近已在該國委派了通訊員一人，並已與西班牙政府接洽請其加入一九五九年公約。在答覆荷蘭代表提出的問題時，高級專員告訴委員會說，在西

班牙待協助的人數構成該國境內難民專員辦事處主管難民總數的一部份。

一〇六. 執行委員會表示備悉高級專員所提一九六一年度物資協助方案，至為欣感。委員會核准文件A/AC.96/93及A/AC.96/93/Add.1所載建議，並贊同其中所提計劃。

法律協助方案

一〇七. 委員會審議了文件A/AC.96/94內提出的法律協助方案。高級專員述及此項文件內所載各國分配款額已經委員會第三屆會核准，唯建議為德意志業務增加的八,〇〇〇美元除外，這是因為難民人數增多，而法律顧問事務費亦已提高。拉丁美洲方案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但是三〇,〇〇〇美元的總數似乎是不會需要的。

一〇八. 到現在為止的經驗已證明如能由高級專員按照計劃出資對難民視個別情形予以法律協助，可以特別有效，因此他建議設立一筆由會所管理的中央法律協助基金五,〇〇〇美元，使高級專員對於特定計劃所未顧及的各區域內的難民能給予法律協助。

一〇九. 比利時代表對於法律協助目前祇給予別無其他方法得到免費援助的難民一事，表示滿意。關於此點，加拿大代表懷疑在通常可以得到免費援助的若干國家內是否需要舉辦法律協助方案。

一一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稱贊此項計劃的效用，並指出在有關的難民之中，只有很小的百分數需要律師出庭協助。

一一一. 高級專員解釋說，若干國家內，通常祇對嚴重的刑事案件或在高等法院審判的案件才免費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又律師協會及類似團體的法律援助往往不供給難民。

一一二. 難民多半因他們的難民地位而需要法律協助，而且此種協助常使難民得以證明他們有權要求年金和其他社會安全補助及賠償，因此而能够自己維持生活。如果難民在法院勝訴並得到敗訴的一方付還給的賠償費，他必須償還在給他協助的計劃之下所支出的費用。

一一三. 高級專員正在與法律協助統籌中心合作，務使根據此項計劃提供的協助，祇有在一切其他來源都已試盡之後，才給予難民。

一一四. 美國代表說他本國政府認為法律保護是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必要部份。美國政府亦承認在

若干區域內，個別的難民可能遇到特別的問題，使他們非得到法律協助不可。

一一五. 執行委員會通過了文件 A/AC.96/94 內所載一九六一年度法律協助方案。

一九六一年度行政費用

一一六. 委員會審議了文件 A/AC.96/95 內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度行政費用概算。高級專員解釋說，行政預算已經作為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全部概算之一部份提出，共計二,一一七,二〇〇美元。依照建議，此項款額將以從自動捐款內撥出的補助費總數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抵充一部份，其中有六八〇,〇〇〇美元出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有方案，七〇,〇〇〇美元出於阿爾及利亞難民協助方案。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向大會建議將概數減少六七,二〇〇美元，而補助費方面亦相應減少。

一一七. 荷蘭代表對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業已核准的費用須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覆核的原則，表示懷疑。高級專員說，一項預算業已由聯合國所設的一個委員會加以審核，就不宜又由另一委員會再加審核。

一一八. 澳大利亞代表說雖應相當注意節省經費，但是如果有更多的財力，職員人數就可能應當增多。美國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完全贊成高級專員所提出的概數。

一一九. 關於所建議的社會聯絡與新聞工作的費用，聯合王國代表力言需要避免世界難民年之後發生虎頭蛇尾的情形。為了這種目的，難民專員辦事處應當能繼續進行適當的募款與新聞工作。他又認為可用適當新聞辦法使世界難民年計劃的各國發起者更明瞭此種計劃的辦理情形。

一二〇. 執行委員會備悉討論期間各方的陳述，並贊同以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為最高限額的補助費。委員會同意如果大會核撥的一九六一年度高級專員方案經費數額比二,一一七,二〇〇美元的概數少，上述數字應予修減。

一九六一年度方案的優先次序

一二一. 委員會審議了文件 A/AC.96/96 內提出的關於一九六一年度優先次序的備忘錄一件。

一二二. 依照高級專員所提出的建議，執行委員會通過了下列決議：

(一) 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第一期實施需費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計劃。

(二) 委員會贊同實施一九六一年度方案上述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部份的下列優先次序：

(a) 不能間斷的所有各方案之中的繼續辦理計劃，包括行政費用在內；

(b) 遠東業務方案中的增添計劃；

(c) 所有其他計劃；儘先舉辦為傷殘難民所訂的計劃，唯應計及每一計劃的相對緊急性。

(三) 委員會亦同意高級專員應當負責務使在早已預備實施的優先次序較高的一切計劃確有的款以前，不實施優先次序低的計劃。指定的捐款已收到的各項計劃則應照舊例立即實施。

(四) 一九六一年度方案之優先次序將由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參照當時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財務情形予以覆審。

第九節. 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一二三. 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提出的香港政府所提報告書一件(A/AC.96/100)，其中摘要敘述香港中國難民情況之最近發展。

一二四. 據香港政府在報告書內估計，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由於移民進口，人口約增加了一百萬左右。報告書云甚難確實規定誰應當被認為是難民，並云新的難民一般說來在語言、習俗或生活方式方面都與香港多數居民沒有不同之處。報告書云香港政府因此認為要在難民與其他社會成員之間加以分辨是不相宜而且不切實際的事。

一二五. 聯合王國代表說香港政府這次同意草擬一項報告書幫助高級專員循委員會第三屆會所提出的請求辦理。報告書表明此項問題性質重大，但是已由香港政府用自己的資源以同情態度有效處理。這使政府在過去數年期間將收入總數的大約三分之一用於中國難民。住宅問題是用了大批款額與許多力量應付的一件特別事項。

一二六. 因世界難民年運動的結果，香港政府已收到海外大批的款額，但是甚至此種款項仍比香港政府建議請捐款人支持的各項計劃所需要者短少甚多。香港政府歡迎繼續捐贈俾可舉辦更多計劃。

一二七. 中國代表促請注意中國難民的悲慘情況，並感謝各方對於他們的問題日益表示關切的情形。

他希望繼續儘量設法將他們置於與其他難民同等的地位。

一二八. 關於香港中國難民情形，他感謝香港當局，但是希望關於難民在經濟方面就地安置一事能更加努力。他認為大規模的重行定居，尤其在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例如巴西、哥倫比亞或瓜地馬拉等等，也許是一種解決辦法。在香港，可用小本經營貸款的辦法幫助難民。為了此項目的可以設立一種周轉基金，如屬可能應以國際社會所捐款項設立；關於這項建議的實施，高級專員如能與香港政府及其他有關政府接洽，中國代表自當感謝。他亦不知道是否對於中國難民智識份子可給予從業的便利。

一二九. 最後，中國代表請求注意在東南亞其他區域與中東的大約三〇〇,〇〇〇中國難民的危險情形。中國政府對於此等難民之中已被監禁許多年或被驅逐出境或被威脅驅逐回其原籍國的一部份人的命運，特別關切。關於此點，他徵引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三十三條。

一三〇. 難民所在的若干國家的政府與中國政府沒有外交關係，所以他擬促請委員會請高級專員調查此等難民的情形，並表示他本國政府預備收容他們，俾可重行定居。

一三一. 比利時代表表示他本國政府對於中國難民問題甚為關切。比利時政府認為聯合國應當採取措施去促進這類問題的解決，而同時不忽略歐洲境內的難民。比利時政府對於設立周轉基金的建議，尤感興趣。

一三二. 巴西代表說，許多人業已由亞洲移民到巴西，像中國代表所提出的一類的建議當然會受到他本國政府的考慮。

一三三. 有幾位其他代表都表示他們的政府關懷中國難民問題，並希望對他們給予進一步的協助。若干代表也表示贊助關於設立周轉基金以備對香港中國難民發放貸款的建議。

一三四. 聯合王國代表說，現在已經有充足的貸款可供農人及漁人借用，但是香港政府歡迎續有其他款項以供各種社區計劃之用，香港政府合作社發展專員可以有效管理此款。關於重行定居，他說大多數的人都沒有離開香港的願望，而且就地安置通常是一種費錢較少的解決辦法。關於專門職業資格的承認，聯合王國代表說，這不是香港獨有的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並且牽涉到立法及各有關職業公會的規章。

一三五. 主席述及協助中國難民的經費在世界難民年期間業已由各方捐助；他希望此等難民的問題會繼續受到最充分的注意。執行委員會贊成主席所作的陳述，並表示備悉香港當局報告書與辯論期間各方所作的陳述。

第十節. 財務問題

政府與私人捐輸情形

一三六. 委員會審議了關於一九六〇年度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情形的備忘錄(A/AC.96/87/Rev.1)及該文件之補遺一件，其中載明一九六〇年期間各方對難民專員辦事處認捐、允捐或已付的捐款，連同各項收入，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共計一四,八〇九,八一七美元。

一三七. 在提出此項文件時，高級專員指出共計有三十四個政府以各種方式對他的方案提出捐助。一九六〇年度私人捐款總數比政府捐款超過甚多，可是不能盼望這種趨勢將來仍會繼續下去。高級專員促請各政府繼續贊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並希望捐助的數額不會比過去少。高級專員通知委員會說，以後將隨時說明捐款情形並將於一九六一年內向委員會提出關於紀念郵票的計劃報告書。

一三八. 聯合王國代表告訴委員會說，聯合王國政府擬於一九六一年捐款一〇〇,〇〇〇鎊，但須經國會核准。澳大利亞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可望於一九六一年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捐助相當大的款額。教廷代表宣布說教廷將照舊例對一九六一年度方案捐款二,〇〇〇美元以示關心。

一三九. 主席強調說，關於捐款情形的備忘錄內已說明，一九六〇年本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一千二百萬美元的目標總數尚未達到。一,三五八,四六三美元的總額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仍然沒有着落。

一四〇. 委員會對於各方在世界難民年期間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捐款增多，表示感謝，並同意關於在這一年期間在各國所募總數的詳細數目，又此數之中有多少直接捐交難民專員辦事處或由該辦事處經手捐得，均應向委員會第五屆會陳明。高級專員向委員會保證說他的辦事處已在仔細研究世界難民年期間所募集款項應當如何利用。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各志願機關將協調計劃，避免工作的重複。

一四一. 執行委員會表示欣悉政府與私人捐款的情形。委員會希望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現有方案的捐款目標一千二百萬美元之數可以達到，又希望各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使高級專員辦事處能達到其一九六一年現有方案的六百萬美元捐款的目標，並滿足其他方案的財務需要。

一九五九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四二. 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建議(A/4413)，高級專員通知委員會說，現正採取步驟規定就高級專員撥款辦理的計劃早日提出報告，並已採取步驟簡化向委員會提出的決算。

一四三. 執行委員會備悉一九五九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AC.96/97)。

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臨時財務報告

一四四. 執行委員會備悉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臨時財務報告(A/AC.96/98)。

*

* *

高級專員離職時各方所作陳述

一四五. 委員會委員在三十九次會議中對於高級專員離職表示惋惜，並祝賀他所得到的一切成就。最後，主席與委員會熱烈贊揚 Dr. August Lindt 自從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以來在任職期間內對於難民問題的解決所作的重大貢獻。